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苏家屯区各街道、各社区（村）

目 录

街道、社区（村）权力事项清单	2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15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21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133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137



街道、社区（村）权力事项清单

街道、社区（村）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便民服务事项 （民政）	1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21	<p>业务指南</p>  <p>临时救助对象认定</p>
	2	保障对象价格临时补贴的 给付	22	<p>业务指南</p>  <p>保障对象价格临时补贴的 给付</p>
	3	临时救助金给付	23	<p>业务指南</p>  <p>临时救助金给付</p>
	4	特困人员认定	23	<p>业务指南</p>  <p>特困人员认定</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便民服务事项 (民政)	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24	<p>业务指南</p>  <p>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p>
	6	困难家庭取暖救助的给付	25	<p>业务指南</p>  <p>困难家庭取暖救助的给付</p>
	7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25	<p>业务指南</p>  <p>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p>
	8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26	<p>业务指南</p>  <p>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p>
	9	保障对象价格临时补贴的给付	27	<p>业务指南</p>  <p>保障对象价格临时补贴的给付</p>
	10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27	<p>业务指南</p>  <p>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便民服务事项 (民政)	1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28	<p>业务指南</p>  <p>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p>
	12	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30	<p>业务指南</p>  <p>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认定</p>
	13	申请办理低保家庭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31	<p>业务指南</p>  <p>申请办理低保家庭失能老人护理补贴</p>
	14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32	<p>业务指南</p>  <p>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p>
	15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	34	<p>业务指南</p>  <p>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16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申请	37	<p>业务指南</p>  <p>孤儿救助资格认定申请</p>
一、便民服务事项 (民政)	17	申请续发孤儿基本生活费 (年满18周岁在读孤儿)	40	<p>业务指南</p>  <p>申请续发孤儿基本生活费 (年满18周岁在读孤儿)</p>
	18	90岁、100岁以上高龄老人 生活补贴申报	41	<p>业务指南</p>  <p>90、100以上高龄老人生活 补贴申报</p>
二、便民服务事项 (卫健)	19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死亡	42	<p>业务指南</p>  <p>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死亡</p>
	2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伤残	43	<p>业务指南</p>  <p>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死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21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服务卡	45	<p>业务指南</p>  <p>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服务卡</p>
	22	申报终生未生（养）育补助费	46	<p>业务指南</p>  <p>申报终生未生（养）育补助费</p>
二、便民服务事项（卫健）	2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47	<p>业务指南</p>  <p>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p>
	24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48	<p>业务指南</p>  <p>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p>
	2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49	<p>业务指南</p>  <p>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p>
三、便民服务事项（退役军人）	26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51	<p>业务指南</p>  <p>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27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 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53	<p>业务指南</p>  <p>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 费的给付</p>
	28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54	<p>业务指南</p>  <p>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p>
三、便民服务事项 (退役军人)	29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 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 付	55	<p>业务指南</p>  <p>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 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丧葬费的给付</p>
	30	退出现役分散安置的一至 四级及患精神病被评为五 至六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 给付	56	<p>业务指南</p>  <p>退出现役分散安置的一至四 级及患精神病被评为五至六 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p>
	31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 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 补助给付	57	<p>业务指南</p>  <p>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 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 给付</p>
	32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 军队退役人员抚恤优待金 发放	58	<p>业务指南</p>  <p>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 军队退役人员抚恤优待...</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33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62	<p>业务指南</p>  <p>优抚对象医疗保障</p>
	34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63	<p>业务指南</p>  <p>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p>
三、便民服务事项 (退役军人)	35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64	<p>业务指南</p>  <p>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p>
	36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66	<p>业务指南</p>  <p>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p>
	37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68	<p>业务指南</p>  <p>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p>
	38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69	<p>业务指南</p>  <p>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39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71	<p>业务指南</p>  <p>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p>
	40	对退出现役军人的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75	<p>业务指南</p>  <p>对退出现役军人的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p>
三、便民服务事项（退役军人）	41	对行政编制警察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	78	<p>业务指南</p>  <p>对行政编制警察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新评）</p>
四、便民服务事项（房产）	42	低收入住房困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	81	<p>业务指南</p>  <p>低收入住房困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p>
	43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申请	82	<p>业务指南</p>  <p>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申请</p>
	44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变更	84	<p>业务指南</p>  <p>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变更</p>
	45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资格终止	84	<p>业务指南</p>  <p>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资格终止</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46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年审	85	<p>业务指南</p>  <p>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年审</p>
	47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金核减	85	<p>业务指南</p>  <p>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金核减</p>
四、便民服务事项 （房产）	48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户籍区域转移	86	<p>业务指南</p>  <p>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户籍区域转移</p>
	49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87	<p>业务指南</p>  <p>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p>
	50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复核	94	<p>业务指南</p>  <p>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复核</p>
	51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年审	96	<p>业务指南</p>  <p>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年审</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52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变更	97	<p>业务指南</p>  <p>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变更</p>
	53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年审	99	<p>业务指南</p>  <p>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变更</p>
四、便民服务事项 （房产）	54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终止	100	<p>业务指南</p>  <p>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终止</p>
	55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户籍区域转移	101	<p>业务指南</p>  <p>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户籍区域转移</p>
	56	公共租赁住房摇号配租意向登记	102	<p>业务指南</p>  <p>公共租赁住房摇号配租意向登记</p>
	57	公共租赁住房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录入	104	<p>业务指南</p>  <p>公共租赁住房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录入</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五、便民服务事项 (人社)	58	《就业创业证》申领	105	业务指南  《就业创业证》申领
	59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06	业务指南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五、便民服务事项 (人社)	60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107	业务指南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61	申请办理创业带头人认证	110	业务指南  申请办理创业带头人认证
	62	失业登记	111	业务指南  失业登记
六、便民服务事项 (残联)	63	(0-14周岁)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112	业务指南  (0-14周岁)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64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113	业务指南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65	残疾人证新办	115	业务指南  残疾人证新办
六、便民服务事项 (残联)	66	残疾人证类别/等级变更	117	业务指南  残疾人证类别等级变更
	67	残疾人证迁移	119	业务指南  残疾人证迁移
	68	残疾人证换证	121	业务指南  残疾人证换证
	69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123	业务指南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70	残疾人证注销	125	<p>业务指南</p>  <p>残疾人证注销</p>
	71	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26	<p>业务指南</p>  <p>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p>
六、便民服务事项 (残联)	72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128	<p>业务指南</p>  <p>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p>
	73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申请	129	<p>业务指南</p>  <p>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申请</p>
	74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130	<p>业务指南</p>  <p>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p>
	7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131	<p>业务指南</p>  <p>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格认定申请</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苏家屯区街道、社区(村)

苏家屯区街道、社区(村)

街道	地址	咨询电话	社区(村)	地址
解放街 街道办事处	苏家屯区 葵松二路 8号	024-89110770 024-89110550	广场社区	苏家屯区塔柏路31号广场社区办公室
			站前社区	苏家屯区秋菊街39号(雪松新城A区)
			苏白路社区	苏家屯区秋菊街31号
			公园西社区	苏家屯区雪松路12-1号5门
			人民路社区	苏家屯区文竹街59-4号1门
			冬青社区	苏家屯区乔松路18-3号西1门
			苏北社区	苏家屯区山茶北街28-28号北1门
			浑农社区	苏家屯区迎春北街88-45号
			林校社区	苏家屯区丁香街198号1门
			育林社区	苏家屯区香柏路3号楼南侧
			电业社区	苏家屯区雪松路38号西一门
			金宝花园社区	苏家屯区桂花街118号200栋
			葵花社区	苏家屯区白松路66-7号
			大格社区	苏家屯区丁香街192号
			金山社区	苏家屯区百合一街9-1号
			民主街 街道办事处	苏家屯区丁 香街212号
高楼子村	苏家屯区山茶北街26号			
金宝台村	苏家屯区桃松一路28号			
临湖社区	苏家屯区迎春街145号			
南舍宅社区	苏家屯区迎春街169-211号			
老街社区	苏家屯区美杨路15-1号			
富城社区	苏家屯区玫瑰街95-29甲			
振兴西社区	苏家屯区枫杨路151巷5号			
河畔社区	苏家屯区桂花街258-106			
人字路社区	苏家屯区玫瑰街50号			
南营子社区	苏家屯区沙柳路37号			
振兴东社区	苏家屯区香杨路77-116号			
小格镇社区	苏家屯区月季街5-1号			

			地号社区	苏家屯区海棠街99-417东1门
			工人村社区	苏家屯区沙柳路29-2号西一门
			时光里社区	苏家屯区苏家屯区丁香街216-123
			凤凰东社区	苏家屯区苏家屯区丁香街216-123
			邻里社区	苏家屯区苏家屯区丁香街216-123
			凤凰西社区	苏家屯区苏家屯区丁香街216-123
			联盟社区村	苏家屯区迎春街188号
			红星村	苏家屯区苏家屯区海棠街99-406号1门
			星光村	苏家屯区沙柳路31甲3门
中兴街道办事处	蕙兰五街3号	89153440	中兴社区	苏家屯区蕙兰二街27号
			铜兴社区	苏家屯区凤果路6-1号东1门
			育红社区	苏家屯区蕙兰四街13号
			官房社区	雪莲街47-1号13门
			莱茵南郡社区	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08-25号（会展壹号小区内）
			苏家社区	苏家屯区雪松东路1-38号3门
			七家社区	苏家屯区凤果路19-14号
			施官社区	苏家屯区银杏路28-32号
			十里锦城社区	苏家屯区雪莲街109-11号1门
			华府丹郡社区	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09—C5号10门
			奥园会展社区	苏家屯区福乐街9-15号
			奥园新城社区	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188-94-2号1门
			恒大名都社区	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01-17号南2门
			兰香社区	青榆路55-22号1-3门
瑞香社区	金钱松东路4号5门			
静安社区	银杏路88-29号14门			
沈水街道办事处	苏家屯区枫杨路83号	024-89111179	富民社区	苏家屯区富民花园7-2号南2门
			孔雀城幸福社区	苏家屯区沈水街道孔雀衫路35-122号
			贤睦社区	苏家屯区沈水街道花梨路36-64号
			平乐社区	苏家屯区沈水街道香梨路10-3号1门
			马头浪村	苏家屯区沈水街道马头浪村719号
			新开河村	苏家屯区沈水街道新开河村望滨路38号
			王纲堡村	苏家屯区沈水街道王纲堡村望星街106号
			大淑堡村	苏家屯区沈水街道大淑堡村瑰香街88号
			胡家甸村	苏家屯区沈水街道胡家甸村426号
			王秀庄村	苏家屯区沈水街道王秀庄村大盛路405号
			东漠家堡村	苏家屯区沈水街道乔松路48号
			西苏堡村	苏家屯区沈水街道西苏堡村委会298号
张当堡村	苏家屯区沈水街道张当堡村322号			
佟沟街	苏家屯区梧	024-89591155	佟沟村	苏家屯区佳园路6号

道办事处	桐大街69号		苏沟村	苏家屯区佳园路6号
			胜利村	苏家屯区胜利村25号
			上瓦房村	苏家屯区上瓦房村
			刘太平村	苏家屯区小东沟村37号
			刘千村	苏家屯区刘千村330号
			刘后地村	苏家屯区刘后地村119号
			小堡屯村	苏家屯区上堡村176号
			陡子峪村	苏家屯区上堡村60号
			杨千后房村	苏家屯区西山村6号
陈相街道办事处	苏家屯区蛇山路18号	024-89571154	铁西社区	家屯区金河街90号
			铁东社区	苏家屯区金河北街1号
			塔山社区	苏家屯区塔山三路27号
			大陈相村	苏家屯区靖山路26号
			小陈相村	苏家屯区蛇山路56号
			朱庄村	苏家屯区大朱庄子58号
			桃木村	苏家屯区桃北三路52-1号
			柳匠村	苏家屯区柳匠村139号
			胡老村	苏家屯区胡老村34号
			丰收村	苏家屯区丰收村147号
			蛇山村	苏家屯区蛇山村162甲
			河山村	苏家屯区兴隆屯村168号
			英守村	苏家屯区英守村35号
			东英守村	苏家屯区东英守村42号
黑牛村	苏家屯区上黑牛村99号			
沙河街道办事处	苏家屯区青城街108号	024-89523039	沙河社区	苏家屯区沙河街道青城街108号
			东大房身村	苏家屯区沙河街道东大房身村191号
			韩城堡村	苏家屯区沙河街道玫瑰街219-10号
			河北村	苏家屯区沙河街道青城街25号
			三道岗子村	苏家屯区沙河街道后三道岗子村59号
			沙河铺村	苏家屯区沙河街道青城街60-5门
			官屯村	苏家屯区沙河街道官屯村412号
			鲍家洼子村	苏家屯区沙河街道青云街10号
			吴家屯村	苏家屯区沙河街道吴家屯西村562号
			新立村	苏家屯区沙河街道新立村
			长岭子村	苏家屯区沙河街道后长岭子村61号
林盛街道办事处	苏家屯区清州街86号	024-29808011 024-29808099	林盛社区	苏家屯区林盛街道林盛家园10号楼门市2门
			矿工社区	苏家屯区林盛街道林盛生活区院内
			四方台村	苏家屯区林盛街道林盛街道清州街76-4号
			沙河站村	苏家屯区林盛街道沙河站村林盛医院对面
			长兴甸村	苏家屯区林盛街道长兴村冀东路2号
			北乱木屯村	苏家屯区林盛街道北乱村松林路75号
南乱木屯村	苏家屯区林盛街道南乱村北永林路28号			

			达连屯村	苏家屯区林盛街道达连村278号
			大古家子村	苏家屯区林盛街道大古村180号
			林盛堡村	苏家屯区林盛街道林盛街道清州街94—14号
			吉祥屯村	苏家屯区林盛街道林盛街道清州街94—1号
			褚贵堡村	苏家屯区林盛街道褚贵村216号
			文城堡村	苏家屯区林盛街道林盛街道四环与苏长线交叉路口
			史三家子村	苏家屯区林盛街道史三村育林路44号
八一红菱街道办事处	苏家屯区八一路62号	024-89842608	八一社区	苏家屯区八一路69号
			三矿社区	苏家屯区红柳路21号
			道南社区	苏家屯区红柳路4-5号
			铁北社区	苏家屯区中心街38-3号
			官立堡村	苏家屯区八一路77甲
			来胜堡村	苏家屯区来胜堡村180号
			佟罗堡村	苏家屯区佟罗堡村381号
八一红菱街道办事处	苏家屯区八一路62号	024-89842608	仁而堡村	苏家屯区仁而堡村139号
			八家子村	苏家屯区八家子村253号
			邵林子村	苏家屯区邵林子村131号
			三家子村	苏家屯区三家子村253号
			武镇营村	苏家屯区武镇营村252号
			双台子村	苏家屯区双台子村152号
			南红菱堡村	苏家屯区南红菱堡村975号
			北红菱堡村	苏家屯区红永路53号
			烟台村	苏家屯区烟台村671号
			宋大台村	苏家屯区宋大台112号
			黑林台村	苏家屯区黑林台124号
			宛庄村	苏家屯区红永路61号
			张良堡村	苏家屯区张良堡146号
十里河街道办事处	苏家屯区财吉街38号	024-89531758	十里河社区	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十里河村集宝路28号
			十里河村	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十里河村集宝路28号
			三洪庄村	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三洪庄村74号
			新庄村	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新庄村316号
			江浒屯村	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江浒屯村前黄花甸172号
			灰菜泡村	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灰菜泡村47号
			板桥堡村	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板桥堡村229甲号
柳塘沟村	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柳塘沟村李家沟65号			

			五里街村	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五里街村200-1号
			浪子街村	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浪子街村114号
			大范屯村	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大范屯村35号
			大沟村	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大沟村百灵路34-1号
			蔡家屯村	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蔡家屯村178号
			杨城寨村	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杨城寨村69号
			哈蚂塘村	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哈蚂塘村孟哈蚂21号
十里河街道办事处	苏家屯区财吉街38号	024-89531758	莽公屯村	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莽公屯村84号
			团山寺村	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团山寺村119
			胡古家子村	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胡古家子村66号
			沈双台子村	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沈双台子村83号
白清姚千街道	苏家屯区白清姚千街道广福路200号	024-67987993	姚千社区	苏家屯区白清姚千街道春雨街50-8号
			营盘村	苏家屯区白清姚千街道营盘村209号
			康家山村	苏家屯区白清姚千街道康家山村210号
			康宁营村	苏家屯区白清姚千街道康宁营村158号
			和顺村	苏家屯区白清姚千街道广福路28号
			邓家沟村	苏家屯区白清姚千街道广福路43号
			太平山村	苏家屯区白清姚千街道古松路148号
			台沟村	苏家屯区白清姚千街道台沟村1号
			姚千村	苏家屯区白清姚千街道春光街37号
			马耳山村	苏家屯区白清姚千街道马耳山村民委员会村部（山门右转30米）
			唐台村	苏家屯区白清姚千街道唐台村137号
			佟家村	苏家屯区白清姚千街道上闵村55号
			代官村	苏家屯区白清姚千街道代官村56号
			田水村	苏家屯区白清姚千街道田水社区村民委员会村部（上田水小桥西150米）
			白清村	苏家屯区白清姚千街道广福路140号
永乐街道办事处	苏家屯区永兴街2号	024-62833920	永胜村	沈阳市苏家屯区永富路6号
			新台子村	沈阳市苏家屯区乐昌街47号
			大韩台村	沈阳市苏家屯区永兴街110号
			小韩台村	沈阳市苏家屯区永兴街180号
			互助村	沈阳市苏家屯区互助村127号
			宝相屯村	沈阳市苏家屯区宝相屯村116号
			永乐村	沈阳市苏家屯区永富路248号
			杨树林子村	沈阳市苏家屯区永富路247号
			孟达堡村	沈阳市苏家屯区永富路146号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便民服务事项（民政）

1.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在本区范围内，因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1.1需提供要件

- ① 临时救助申请表（资料来源：街道领取空白表）；
- ② 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城乡低保、特困、残疾等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突发性、临时性困难的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 家庭收入、资产及重大支出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 暂住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 授权委托书（资料来源：街道领取空白表）；
- ⑧ 委托代理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 疾病诊断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⑩ 医疗费用票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⑪ 遭受人身意外伤害或家庭财产重大损失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⑫ 责任认定（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⑬ 赔偿证据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实际发难地的社区（村）初审，街道办事处民政业务窗口复审，区民政局终审。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建议您优先选择“窗口办”方式，如有问题，可到实际发难地的街道办事处咨询。

2.保障对象价格临时补贴的给付

各社区（村）提供相关材料，街道办事处提供初审名单，区民政部门进行终审。提报区财政部门通过金融代发机构兑付至保障对象个人账户。

2.1 需提供要件

银行卡号

2.2 办理路径

通过银行卡发放

2.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保障对象价格临时补贴的给付是为缓解物价上涨对低收入群体生活的影响，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依据物价上涨情况为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不需要保障对象主动申请。

3. 临时救助金给付

各社区（村）核实，街道办事处确认，通过金融代发机构兑付至救助对象个人账户，出现紧急情况或救助对象个人特殊原因无法进行社会化发放的，可以采取现金形式发放。

3.1 需提供要件

银行卡号

3.2 办理路径

通过银行卡或现金形式发放

3.3 办理时限：急难型24小时内；支出型2个工作日内。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收到救助金，请您提供正确有效的银行账号。

4. 特困人员认定

具有本市户籍，申请人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本市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

4.1 需提供要件

①本人申请书（资料来源：街道领取空白表）；

②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

情况的书面声明（资料来源：街道领取空白表）；

③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资料来源：街道领取空白表）；

④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户籍地所在社区（村）初审，街道办事处民政业务窗口复审，区民政局终审。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建议您优先选择“窗口办”方式，如有问题，可向户籍地所在街道办事处咨询。

5.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各社区（村）提供相关材料，街道办事处提供初审名单，区民政部门进行终审。提报区财政部门通过金融代发机构兑付至保障对象个人账户。

5.1 需提供要件

银行卡号

5.2 办理路径

通过银行卡发放

5.3 办理时限：按月发放。

5.4 温馨提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是为已认定特困供养身份的人员按月发放，不需要特困供养人员主动申请。

6. 困难家庭取暖救助的给付

各社区（村）提供相关材料，街道办事处提供初审名单，区民政部门进行终审。提报区财政部门通过金融代发机构兑付至保障对象个人账户。

6.1 需提供要件

银行卡号

6.2 办理路径

通过银行卡发放

6.3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困难家庭取暖救助的给付是为已认定为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和特困供养人员身份的困难群众按年发放，不需要保障对象主动申请。

7.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各社区（村）提供相关材料，街道办事处提供初审名单，区民政部门进行终审。提报区财政部门通过金融代发机构兑付至保障对象个人账户。

7.1 需提供要件

银行卡号

7.2 办理路径

通过银行卡发放

7.3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4温馨提示：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是为已认定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身份的人员按月发放，不需要城乡低保保障对象主动申请。

8.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具有沈阳市户籍，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二级的残疾人和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三、四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

8.1需提供要件

申请人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银行卡、残疾人证原件，代办人申请的还需提供代办人居民身份证原件。（除身份证以外能在沈阳市两补信息系统中核查到的证件信息可不予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8.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社区（村）残疾人两项补贴窗口

②网上办：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zwfw.mca.gov.cn/>）



③掌上办：通过在微信上搜索“民政通”微信小程序进行两项补贴线上申请。



8.3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8.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及时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待遇，建议您优先选择窗口办理方式，如您身体不便也可选择“网上办”或“掌上办”。如有问题可向各街道办事处进

9.保障对象价格临时补贴的给付

街道办事处提供初审名单，区民政部门进行终审。提报区财政部门通过金融代发机构兑付至保障对象个人账户。

9.1需提供要件

银行卡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9.2办理路径

通过银行卡发放

9.3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9.4温馨提示：保障对象价格临时补贴的给付是为缓解物价上涨对低收入群体生活的影响，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依据物价上涨情况为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不需要保障对象主动申请。如有问题拨打024-89814092进行咨询。

10.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街道办事处提供初审名单，区民政部门进行终审。提

报区财政部门通过金融代发机构兑付至保障对象个人账户。

10.1 需提供要件

银行卡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0.2 办理路径

通过银行卡发放

1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4 温馨提示：困难群众价格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为已纳入社会救助的保障对象每年不定期发放救助，不需要保障对象主动申请。如有问题拨打024-89814092进行咨询。

1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具有本市户籍，共同家庭生活成员人均收入和实际生活水平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市有关规定。

11.1 需提供要件

- ① 家庭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赡养、抚（扶）养义务关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婚姻状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 残疾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 “三无”人员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 授权人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填报表；（资料来源：街道领取空白表）

- ⑧ 劳动能力状况鉴定结论；（资料来源：街道领取空白表）
- ⑨ 16周岁以上在校学生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⑩ 就业状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⑪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⑫ 委托书；（资料来源：街道领取空白表）
- ⑬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⑭ 低保申请书；（资料来源：街道领取空白表）
- ⑮ 迁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⑯ 财产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1.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居住地或户籍地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1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1.4 温馨提示：申请所需要件依据申请人家庭具体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建议低保申请人到居住地或户籍地

所在街道办事处窗口申请办理。如有问题拨打024-89814092进行咨询。

12.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具有本市户籍,共同家庭生活成员人均收入和实际生活水平低于当地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市有关规定。

12.1需提供要件

- ① 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失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承包土地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 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 学生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 结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 收入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⑩ 沈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授权书；（资料来源：街道领取空白表）
- ⑪ 失业救济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⑫ 劳动能力认定证明；（资料来源：街道领取空白表）

⑬ 子女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⑭ 有关迁移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⑮ 房产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2.2 办理路径

③ 窗口办：居住地或户籍地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1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2.4 温馨提示：申请所需要件依据申请人家庭具体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建议低保申请人到居住地或户籍地所在街道办事处窗口申请办理。如有问题拨打024-89814092进行咨询。

13. 申请办理低保家庭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具有沈阳市户籍的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为重度失能、中度失能、轻度失能的老年人。

13.1 需提供要件

① 被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 失能老人护理补贴申请表；（资料来源：街道领取空白表）

③ 能力评估表；（资料来源：街道领取空白表）

④ 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 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城乡低保边缘户救助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各街道社区（村）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1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申请，建议您优先选择“窗口办”方式。如有问题拨打024-89814092进行咨询。

14.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到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1. 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2.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3. 父母重残、重度精神疾病、服刑、戒毒或一方死亡、另一方失踪等原因造成事实上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

14.1 需提供要件

- ① 沈阳市儿童福利证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申请人近期2寸免冠照片4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

源：申请人自备)

⑤ 父母重度精神残疾证明（精神和智力疾病须持有有效的二代残疾证且残疾等级为一至四级）（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父母死亡证明

原件或加盖出具部门公章的复印件，包括户籍注销证明、火化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 父母重残证明（须持有有效的二代残疾证且残疾等级为一至二级或有效的残疾军人证、伤残警察证、伤残公务员证且残疾等级为一至四级）（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 人民法院出具的申请人父母宣告死亡判决书原件或加盖法院公章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⑨ 人民法院出具的申请人父母宣告失踪判决书原件或加盖法院公章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⑩ 父母服刑(办案单位或刑罚执行机关出具的裁判文书或强制执行决定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⑪ 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申请孤儿救助时，由其本人或监护人提供国家医疗机构开具的医学证明(HIV抗体确诊检测报告单，HIV抗体检测呈阳性)等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⑫ 其他事实无人抚养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⑬ 监护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⑭ 监护人农商银行卡复印件（标注持卡人姓名）（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⑮ 沈阳市孤儿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资料来源：户籍地所在街道申请）

1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社区（村）初审、街道复核、民政局终审。



14.3 办理时限：村（居）民委员在街道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街道办事处审核，街道办事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并提出初步意见。区民政局进行复核，在10个工作日内批准认定。

14.4 温馨提示：如有问题拨打024-89814092进行咨询

15.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

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15.1 需提供要件

① 申请人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身份认定申请书。一式两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 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一式三份（资料来源：户籍所在地社区）

③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父母死亡证明原件或加盖出具部门公章的复印件，包括户籍注销证明、火化证明、病故证明。一式两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 父母失联：失联时间以向公安机关报告时起算，满6个月后，由公安部门出具查找无果的书面说明材料。一式两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 由其本人或监护人提供父母重残（须持有有效的二代残疾证且残疾等级为一至二级）；服刑（办案单位或刑罚执行机关出具的裁判文书或强制执行决定书）、重度精神疾病（精神和智力疾病须持有有效的二代残疾证且残疾等级为一至四级）等有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 导致父母失去对子女抚养监护能力的癌症、终末期肾病、耐多药结核病、脑卒中、心肌梗死、艾滋病机会感染等重大疾病，也包括大骨节病、克汀病、氟骨症及急型、亚急型、慢型克山病等地方病，出具区级以上医院病历及诊断书。一式两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 申请人和父母的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 监护人的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⑨ 申请人近期1寸免冠照片4张。（资料来源：申

请人自备)

⑩ 病残儿童还须提供病残医疗证明(或残疾证)复印件。一式两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⑪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协议书一式三份。(资料来源:户籍所在地社区)

⑫ 学生证明。一式两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⑬ 街道和社区出具的情况说明。一式两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⑭ 《儿童走访调查表》(左上角加盖街道公章)。一式两份(资料来源:户籍所在地社区)

⑮ 《沈阳市孤儿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资料来源:户籍所在地街道申请)

⑯ 儿童出生证明。一式两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⑰ 低保证。一式两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⑱ 监护人农村信用社开户银行账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⑲ 父母结婚证或者离婚证书。一式两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

①本人或监护人向户籍地所在社区(村)申请

②户籍地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审核

③户籍地所在区县民政局确认



15.3 办理时限：

街道受理申请后,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查验,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区民政局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后,要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

15.4温馨提示：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89112921咨询投诉。

16.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申请

具有本区户籍并在我辖区内居住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到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1. 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2.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3. 父母重残、重度精神疾病、服刑、戒毒或一方死亡、另一方失踪等原因造成事实上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

16.1 需提供要件

- ① 沈阳市儿童福利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户籍所在地社区）
- ② 申请人近期2寸免冠照片4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

备)

④ 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 父母重度精神残疾证明(精神和智力疾病须持有效的二代残疾证且残疾等级为一至四级)。(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 其他事实无人抚养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父母死亡证明原件或加盖出具部门公章的复印件,包括户籍注销证明、火化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 父母重残证明(须持有效的二代残疾证且残疾等级为一至二级或有效的残疾军人证、伤残警察证、伤残公务员证且残疾等级为一至四级)。(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⑨ 人民法院出具的申请人父母宣告死亡判决书原件或加盖法院公章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⑩ 人民法院出具的申请人父母宣告失踪判决书原件或加盖法院公章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⑪ 父母服刑(办案单位或刑罚执行机关出具的裁判文书或强制执行决定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⑫ 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申请孤儿救助时,由其本人或监护人提供国家医疗机构开具的医学证明(HIV抗体确诊检测报告单,HIV抗体检测呈阳性)等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⑬ 监护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⑭ 监护人农信社银行卡复印件(标注持卡人姓名)(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⑮ 沈阳市孤儿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资料来源：户籍所在街道申请)

1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

- ① 本人或监护人向户籍地所在社区(村)申请
- ② 户籍地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审核
- ③ 户籍地所在区县民政局确认



16.3 办理时限：村(居)民委员在街道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街道办事处审核，街道办事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并提出初步意见。区民政局进行复核，在10个工作日内批准认定。

16.4 温馨提示：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89112921咨询投诉。

17.申请续发孤儿基本生活费（年满18周岁在读孤儿）

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

年满18周岁的孤儿于年满18周岁的下月起停发基本生活费并一次性发放12个月的基本生活费，如在全日制学校就读，则继续发放基本生活费直至毕业，毕业停发基本生活费前，一次性发放12个月的基本生活费。

17.1需提供要件

- ① 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申请人在校读书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申请人的农信社银行卡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7.2办理路径

窗口办：

- ① 本人向户籍地所在社区（村）申请
- ② 户籍地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审核
- ③ 户籍地所在区县民政局确认

办事指南



沈阳市苏家屯区基本医保（参保人员待遇申领）

17.3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17.4温馨提示：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89112921咨询投诉。

18.90、100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报

具有沈阳市苏家屯区户籍，年满90周岁的老人。

18.1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辽宁省农村信用社银行卡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驻沈部队离退休无户口高龄老人：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开具的证明、银行卡原件。已在公安登记户籍信息的驻沈部队离退休老人，参照①条件办理。（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8.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各街道社区（村）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18.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18.4 温馨提示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89111625咨询投诉。

如本人不能到场，代办人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二、便民服务事项（卫健）

19.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死亡

女方年满49周岁、独生子女死亡的居民请于子女死亡后到户籍所在地社区（村）办理。

19.1 需提供要件

- ①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事实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结婚证或离婚证或离婚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辽宁省计划生育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一寸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子女死亡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配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⑨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⑩结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苏家屯区各街道社区(村)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63fe532-c511-40f9-8e84-8e46c9960e05&jdcode=210111003010>



19.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19.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89814231咨询投诉。

2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伤残

女方年满49周岁、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三级以上残疾的居民请于子女鉴定后到户籍所在地社区(村)办理。

20.1 需提供要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依法鉴定等级为三级以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结婚证或离婚证或离婚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实事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辽宁省计划生育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一寸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配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⑨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⑩结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各街道社区（村）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dd52c1c-7612-4739-a2d2-009bfed596c5&jdcode=210111003010>



2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89814231咨询投诉。

21.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服务卡

请有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夫妻到户籍所在地社区（村）办理。

21.1 需提供要件

- ① 身份证(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 ② 结婚证(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21.2 办理路径

- ① 窗口办：苏家屯区各街道社区（村）综合窗口
- ② 网上办：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822afb5-3d40-4963-b990-ddd656fcb053&jdcode=210111003010>



2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89814231咨询投诉。

22. 申报终生未生（养）育补助费

男满60周岁和女满55周岁终生未生（养）育得城镇无业已婚居民请到户籍所在地社区（村）办理。

22.1 需提供要件

- ①婚育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资格确认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结婚证或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判决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无业或与企业脱离劳动关系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无业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结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街道、社区（村）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

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e479d2c-1242-416f-b066-c971f2d48c9f&jdcode=210111003010



2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2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89814231咨询投诉。

23.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农村村民请于年满60周岁的前一年年底前到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办理。

23.1 需提供要件

- ①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生育状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婚姻状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配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农业户口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街道、社区（村）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e2b0a25-f0a5-4deb-a006-c65ff2dcc234&jdcode=210111003010>



2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2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89814231咨询投诉。

24.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由国家免费提供的计划生育手术引起的并发症导致不良后果之日起1年内，可以提出并发症鉴定申请。

24.1 需提供要件

①接受计划生育手术的证明及病史资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申请及鉴定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身份证明、婚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并发症鉴定书面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社区（村）初审、街道复核、区卫健局终审

②网上办：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4f7068d-a070-4dd7-84d4-f40805a722c9&taskid=002ebe81-1f3a-401d-a91d-bd6c16bdb05c>



2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2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89814231咨询投诉。

2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经鉴定为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居民请于鉴定后到户籍所在地社区（村）办理。

25.1 需提供要件

①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技术鉴定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辽宁省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金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一寸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配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事实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结婚证或离婚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⑨结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⑩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街道、社区（村）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1330b0c-c00e-4622-ae3f-35e642969842&jdcode=210111003010>



25.3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25.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本事项，您可以选择办理方式一：“网上办”，办理方式二：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以拨打024-89814231咨询投诉。

三、便民服务事项（退役军人）

26.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苏家屯区征集入伍或调剂到苏家屯区的义务兵。

发放标准：普通地区。沈阳市征集入伍普通义务兵按照新兵入伍当年度全市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确定标准；如果低于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按照省标准执行。艰苦边远地区。沈阳市入伍到西藏地区的，按照普通家庭优待金标准的3倍增发；沈阳市入伍到新疆地区和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玉树藏族自治州的，按照普通家庭优待金标准的2倍增发；沈阳市入伍到青海省地区，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和其他高原地区的，按照普通家庭优待金标准的1倍增发。大学毕业生义务兵特别奖励金标准。沈阳市征集入伍接受我国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大专以上高等学历教育，并取得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应届大学毕业生义务兵服义务兵期满后一次性奖励特别奖励金5000元。

26.1 需提供要件

- ① 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照片即可）
- ② 银行卡（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6.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苏家屯区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② 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2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6.4 温馨提示：

- ① 符合特别奖励金条件的，提供毕业证复印件；
- ② 义务兵在服役期间提干、考入军校、提前选改军士后，不再享受家庭优待金。故意隐瞒病史或采取非法手段获得入伍在资格被注销入伍手续的，以及因违法乱纪或拒绝服兵役

等原因被军队除名或开除军籍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不予发放。

③ 义务兵在服役期间提干、考入军校、提前选改军士后、推后离队以及入伍后调整至艰苦边远地区服役等服役情况变动的，义务兵所在部队团级以上单位应及时函告批准入伍的县级兵役机关，由入伍地县级兵役机关

核准后提供给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财政部门，按调整后标准给予发放。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4352咨询投诉。

27.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费的给付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27.1需提供要件

①死亡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1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残疾军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7.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户籍地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②网上办：<http://zwfw.shenyang.gov.cn>;



27.3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27.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4352咨询投诉。

28.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第二十三条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下一个月起，由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给，从下一年起由迁入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由于申请人原因造成抚恤金断发的，不再补发。

28.1需提供要件

①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个人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申请人户口本首页、户主页及本人页复印件1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身份证复印件1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8.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户籍地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②网上办：<http://zwfw.shenyang.gov.cn>



2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4352咨询投诉。

29.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费的给付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29.1 需提供要件

- ①死亡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三属”的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29.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户籍地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 ②网上办：<http://zwfw.shenyang.gov.cn>



2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9.4 温馨提示：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9814352 咨询投诉。

30.退出现役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及患精神病被评为五至六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第三十条第二款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发给。

30.1 需提供要件

①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街道

②网上办：<http://zwfw.shenyang.gov.cn>



3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

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9814352 咨询投诉。

31.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居住在农村或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

31.1 需提供要件

- ①本人书面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烈士证明书》（错杀被平反人员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身份证、户口本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申请人和牺牲者人员关系证明及 18 周岁以前没有享受抚恤待遇证明（由村、社区和乡镇、街道同时出具）
- ⑤本人近期 2 寸白底免冠彩色照片 3 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填写《辽宁省部分烈士（错杀平反）子女享受定期生活补助审批表》（一式三份）
- ⑦银行卡(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户籍地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社区（村）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http://zwfw.shenyang.gov.cn>



3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1.4 温馨提示：①对无法提供烈士证明书的，可到当地档案馆、文史、党史等单位出据记载烈士有关材料或《烈士英名录》记载的事迹材料和证明，作为佐证，由乡（镇、街道）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召集纪检监察部门、村委会干部、当地的老村干部开会，进行集体认定，形成会议纪要，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

②下岗失业烈士子女，在下岗前由单位交纳职工养老保险的，失业后自己进行续交的不能认定。在下岗前单位从未给交过职工养老保险的，可以认定，但需要单位证明。

③对烈士牺牲后配偶改嫁，属于烈士子女（含遗腹子）的，可以认定。改嫁后再生的子女不能认定。

④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9814352 咨询投诉。

32.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抚恤优待金发放

32.1 参战退役人员

是指 1954 年 11 月 1 日以后入伍并参加过为抵御外来侵略、完成统一、捍卫国家和主权完整、保卫国家而进行的武力打击或抗击敌方的军事行动，迄今已经从军队退役的人员。

32.1.1 需提供要件

①书面申请，对参战时间、地点、任务等情况进行详细叙述（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退伍后在乡务农的由本人所在社区村委会、乡镇街道出具务农（无工作）证明1份；城镇无工作单位的由原单位提供依法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未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证明，由本人所在社区街道出具未再就业证明。（文件依据民办函〔2004〕102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退伍证（或《退伍登记表》）复印件1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各1份、近期2寸白底免冠彩色照片3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提供个人档案中服役时间、服役部队或参战时间、地点、执行的任务等记载的原始材料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2.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户籍地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32.1.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32.1.4 温馨提示

①城镇无工作单位的范围界定，要严格按民政部《关于因核辐射致病的原在职退役军人如何界定“无工作单位”的复函》（民办函〔2004〕102号）执行，即（一）退

伍后从未安置过工作且未曾就业的退役军人；（二）退伍后安排过工作的在职退伍军人，同时具备依法与所在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关系及工作关系、未能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未再就业等三个条件。

②对城镇下岗失业的参战退役人员应在停发失业保险金后，且没有就业的，方可享受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生活补助待遇。在此期间重新就业的，从就业的下个月起停发生活补助。对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并按时缴费，办理退休手续领取养老金后，停发在乡和城镇无工作单位参战人员生活补助，转为企业已退休参试退役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

③参战人员的生活补助从批准当月开始计发。

④由于退役军人工作的保密性，此业务无法在网上办理

请您及时到窗口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9814352 咨询投诉。

32.2 参试（铀矿开采）退役人员

主要是指参加过核试验效应试验的退役人员、执行过核试验保障任务的退役人员、参加过核爆炸条件军事演习的退役人员、与原 8023 部队驻同一区域部队的退役人员、曾在核导弹、核潜艇部队涉核岗位服役的退役人员、1971-1984 年期间在相关部队直接参与铀矿开采的退役人员等。

32.2.1 需提供要件

①书面申请，对参战时间、地点、任务等情况进行详

细叙述（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退伍后在乡务农的由本人所在社区村委会、乡镇街道出具务农（无工作）证明1份；城镇无工作单位的由原单位提供依法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未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证明，由本人所在社区街道出具未再就业证明。（文件依据民办函〔2004〕102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退伍证（或《退伍登记表》）复印件1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各1份、2寸白底免冠彩色照片3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⑤提供个人档案中服役时间、服役部队或参战时间、地点、执行的任务等记载的原始材料复印件

32.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户籍地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32.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2.2.4 温馨提示：①城镇无工作单位的范围界定，要严格按民政部《关于因核辐射致病的前在职退役军人如何界定“无工作单位”的复函》（民办函〔2004〕102号）执行，即（一）退伍后从未安置过工作且未曾就业的退役军人；（二）退伍后安排过工作的在职退伍军人，同时具备依法与所在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关系及工作关系、未能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未再就业等三个条件。

②对城镇下岗失业的参战退役人员应在停发失业保险

金后，且没有就业的方可享受民政部门的生活补助待遇。在此期间重新就业的，从就业的下个月起停发生活补助。对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并按时缴费，办理退休手续领取养老金后，民政部门将其享受的参战人员待遇移交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由当地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按企业已退休参战退役人员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补助。

③参试人员的生活补助从批准当月开始计发。

④由于退役军人工作的保密性，此业务无法在网上办理

请您及时到窗口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9814352 咨询投诉。

33.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602 号）第三十四条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

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33.1 需提供要件

①门急诊、特慢病和住院收费票据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盛京银行卡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住院费用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户籍地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②网上办：<http://zwfw.shenyang.gov.cn>



3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9814352 咨询投诉。

34.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

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34.1 需提供要件

- ①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农村信用社银行卡（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个人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4.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户籍地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 ②网上办：<http://zwfw.shenyang.gov.cn>



34.3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34.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9814352 咨询投诉。

35.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指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符合条件：

- （一）1954 年 11 月 1 日以后入伍；

(二) 入伍时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目前仍为农村户籍或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

(三) 年满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

(四) 未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以及国家定期抚恤补助。

35.1 需提供要件

- ①本人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退伍证》或《入伍登记表》、《退伍登记表》原件和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未享受退休金或未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证明(资料来源：社保打印)
- ⑥本人近期 2 寸白底免冠彩色照片 4 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5.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户籍地街道、社区(村)退役军人服务站
- ②网上办：<http://zwfw.shenyang.gov.cn>



3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5.4 温馨提示：①享受生活补助从批准之日的下一个

月起发放。

②对无法提供任何认定资料的人员，出具3名同期入伍、同部队服役的战友证明（证明人必须是档案齐全并已认定为农村籍退役士兵），而后由武装部、纪检监察、村、乡镇（街道）等部门组织会审认定，形成会议纪要。

③对于服役年限的确定，有明确记载的，按实际年限计算。无法提供资料的，按入伍年代国家规定的法定服役年限计算。

④对外省、市退伍后迁入我市的人员，必须提供本人档案原始材料方可受理。对外省、市已认定人员确需迁入我市的，需重新认定，相关补助从审批后下一个月起发放。

⑤对已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员，只要其兵龄未计算为工龄年限可以享受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⑥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4352咨询投诉。

36.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36.1烈士遗属

是指经法定的审批机关批准，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的烈士家属。包括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等直系亲属。

36.1.1需提供要件

- ①个人申请1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申请人提供原始《烈士证明书》或《烈士光荣证》，审核后附复印件1份（资料来源：本人及生前所在单位）
- ③户口本首页复印件1份、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近期2寸白底免冠彩色照片3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申请人和烈士的关系证明，烈士的抚养人及由该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还需提供抚养（供养）关系的法律公证材料。对男未满60周岁，女未满55周岁，因身体病残无法靠自身劳动生存的，需提供市（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医疗证明，证明结论为丧失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虽年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来源的，还需提供所在学校的相关证明（资料来源：本人、公证处、学校）
- ⑤未享受退休金或未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证明（资料来源：社保打印）

36.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户籍地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 ②网上办：<http://zwfw.shenyang.gov.cn>



36.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6.1.4 温馨提示：

①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费。

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户口迁移的，应当同时办理定期抚恤金转移手续。户口迁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当年的定期抚恤金；户口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凭定期抚恤金转移证明，从第二年1月起发放定期抚恤金。

③烈属定期抚恤金，符合条件的从批准为烈士之日起发给；当时不符合条件的，从提交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从被批准之日起发给。

④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4352咨询投诉。

37.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

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三）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37.1 需提供要件

- ①本人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申请人退伍证原件、退伍登记表原件，审核后附复印件1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档案记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档案)
- ④户口本首页复印件1份、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近期2寸白底免冠彩色照片3张

37.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户籍地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3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7.4 温馨提示：由于退役军人工作的保密性，此业务无法在网上办理请您及时到窗口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4352咨询投诉。

38.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是指在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复员军人退役后回乡务农，这部分复员军人称为在乡复员军人。

38.1 需提供要件

①个人申请1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申请人原始复员证原件或复员登记表原件，审核后附复印件1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户口本首页复印件1份、本人页复印件1份、近期2寸白底免冠彩色照片3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未享受退休金或未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证明（资料来源：社保打印）

38.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户籍地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3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8.4 温馨提示：①由于在乡复员军人补助资金由国家、省、市、区各级配比，因此，各地标准不尽相同。所以，在乡复员军人补助一般不能迁移。确需迁移的，应当重新进行认定。

②辽宁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落实和调整孤老在乡复员军人、孤老烈属和在乡复员军人中的残疾军人生活的通知》（辽民发〔2008〕16号）的规定，对生活困难的在乡复员军人中的残疾军人，在享受残疾抚恤后，每月再按照当地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标准给予补助。此规定从2008年7月1日起执行。

③2008年辽宁省民政厅调标文件（辽民发〔2008〕27号）在乡复员军人去世增发6个月的定期定量补助作为丧葬费。

④在乡复员军人不再符合享受定期定量补助金条件的，应当停发定期补助金。

⑤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从批准当月开始发放。

⑥由于退役军人工作的保密性，此业务无法在网上办理请您及时到窗口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4352咨询投诉。

39.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二十四条“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第二十条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必须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残疾军人残疾情况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复查鉴定残疾情况。认为符合条件的，将《残疾军人证》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无误的，在《残疾军人证》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将《残疾军人证》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如复查、鉴定残疾情况的可以适当延长工作日。《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与残疾等级

明显不符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暂缓登记，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知原审批机关更正，或者按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重新评定残疾等级。伪造、变造《残疾军人证》和评残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回《残疾军人证》不予登记，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第二十一条伤残人员跨省迁移户籍时，应同步转移伤残抚恤关系，迁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及其伤残证件和迁入地户口簿，将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发送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并同时将此信息逐级上报本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到上述材料和申请人提供的伤残证件后，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向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无误后，在伤残证件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迁出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邮寄伤残档案时，应当将伤残证件及其军队或者地方相关的评残审批表或者换证表复印备查。

39.1 需提供要件

①退伍证（转业证、离退休证）复印件或退伍登记表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近期2寸白底免冠彩色照片3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个人换证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在职人员由工作单位，无工作单位人员由属地管理部门（户籍地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书面意见（资料来源：工作单位或街道办事处）

注：1-6级精神病残疾军人和1-4级残疾军人抚恤关系接收，须有退役军人事务部移交名单。

⑤《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残疾军人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档案）

3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户籍地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②网上办：<http://zwfw.shenyang.gov.cn>



39.3 办理时限：120个工作日

39.4 温馨提示：

①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地方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移交手续并户籍迁入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在规定时限内未申请转入抚恤关系的，按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程序办理。

②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必须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审查的材料有：《户口登记簿》、《残疾军人证》、军队相关部门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退役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残疾军人残疾情况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填写《退役残疾军人移交地方换证审批表》并签署意见、加盖印章，报经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同意后，通知申请人到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复查鉴定残疾情况。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据复查鉴定结果，对符合条件的，在《退役残疾军人移交地方换证审批表》签署意见、加盖印章，连同《残疾军人证》及有关材料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核实无误的，在《退役残疾军人移交地方换证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印章；在《残疾军人证》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加盖印章，逐级通过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残疾军人证》发还申请人，《退役残疾军人移交地方换证审批表》存入个人伤残档案。

③伤残人员跨省迁移户籍时，应同步转移伤残抚恤关系。迁出地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及其伤残证件和迁入地户口簿，将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发送迁入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并同时将此信息逐级上报本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迁入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到上述材料

和申请人提供的伤残证件后，逐级上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迁入地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在向迁出地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核实无误后，在伤残证件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逐级通过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迁出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邮寄伤残档案时，应当将伤残证件及其军队或者地方相关的评残审批表或者换证表复印备查。

④省内伤残抚恤关系迁移，其流程参照跨省迁移流程办理。

伤残抚恤关系迁移材料由迁入地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上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在《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上签署意见，加盖印章。在伤残证件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逐级通过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同时，在“优抚信息管理系统”内变更人员信息、调转行政区域。

⑤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4352咨询投诉。

40.对退出现役军人的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40.1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

①残疾军人调整残疾等级是指对已经评定残疾等级，因原致残部位残疾情况变化与原评定的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人员调整残疾等级级别。

②调整残疾等级的，应当在上一次评定残疾等级1年后提出申请(不含原8023部队及其它参加核试验部队退役人员)。

40.1.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人向其户籍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书面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申请人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申请人近期二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4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申请人近6个月内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就诊病历、医院检查报告、诊断结论及其它检查资料(资料来源:医院打印)

40.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户籍地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②网上办: <http://zwfw.shenyang.gov.cn>



40.1.3 办理时限: 120个工作日

40.1.4 温馨提示:

①对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残情与原残疾等级不符，按医学鉴定实际情况重新确定等级，达不到最低评残标准的，取消其残疾等级。

②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4352咨询投诉。

40.2 伤残证办理

依据《关于印发辽宁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退役军人发〔2021〕3号第二十七条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或者损毁、遗失的，证件持有人应当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换发证件或者补发证件。伤残证件遗失的须本人登报声明作废。

40.2.1 需提供要件

- ①申请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证件的书面申请；
- ②证件损毁的，需提供损毁证件；证件遗失的，需提交登报声明作废的报纸原件；
- ③申请人近期二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2张。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伤残人员换证补证审批表》，连同申报材料逐级上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将新办理的伤残证件逐级通过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申请人。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

40.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户籍地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②网上办：<http://zwfw.shenyang.gov.cn>



40.2.3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0.2.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4352咨询投诉。

41.对行政编制警察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新评）

41.1服务对象

- ①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
- ②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
- ③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
- ④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
-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

41.2需提供要件

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的，需提交下列材料：

① 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的书面申请（无工作单位人员向其户籍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帮助申请），内容包括：申请人身份、因战因公负伤时的身份、负伤时间、地点、部位及详细经过（下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 申请人有工作单位的，工作单位出具的书面意见；无工作单位的，申请人作出无工作单位书面承诺（资料来源：工作单位或本人）

③ 申请人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 申请人近期二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4张（人民警察着警服，下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 申请人身份证明（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需提供其受伤当年经有关部门备案的《公务员年度考核表》、《授衔审批表》）（资料来源：工作单位）

⑥ 致残经过证明，包括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执行公务证明

（1）属于因交通事故负伤致残的，应提供《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2）属于因医疗事故致残的，应提供医疗事故鉴定书等证明材料；

（3）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须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出具的负伤证明，统

一组织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的证明材料；

(4) 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政法机关出具的说明其身份及负伤时间、地点、负伤部位、详细经过的证明材料或表彰决定；

(5) 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出具的有关申请人负伤时间、地点、负伤部位、详细经过的证明材料或表彰决定；

(6) 属于其他情形致残的，应提交相关调解协议书、法院判决书等证明材料。

⑦医疗诊断证明，包括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首次门诊病历原件、住院病历复印件及相关检查报告。

41.3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户籍地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②网上办：<http://zwfw.shenyang.gov.cn>



41.4 办理时限：120 个工作日

41.5 温馨提示：

①属于新办评定残疾等级的，申请人应当在因战因公负伤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3年内提出申请。在3年内

个人拒不参加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或残疾等级医学鉴定达不到最低评残标准的，依法不再受理。

②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4352咨询投诉。

四、便民服务事项（房产）

42.低收入住房困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

申请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推举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社区居民委员会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人相关材料进行核对，并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家庭进行入户调查。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受理，并签署受理意见后报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受理意见及相关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组织公示，公示期为5天。初审合格的，上报区、县（市）住房保障部门，并抄报区、县（市）民政主管部门备案。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与现居住地及办理低保证或者低保边缘证所在地不一致的，申请人现居住地、办理低保证或者低保边缘证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调查、核实，并在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同时组织公示。符合条件的，经区、县（市）民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上报区、县（市）住房保障部门。区、县（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在收到初审资料后，应当在4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家庭的相关材料进行

审核。审核合格的，报送市住房保障部门。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资料起4个工作日内，会同市房屋登记部门对申请家庭的住房情况进行核查，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家庭有关情况在“沈阳市住房保障网”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核准。

42.1 需要提供要件

①辽宁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或特殊救助供养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婚姻状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其他要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理：社区受理、街道初审、区房产局复核、市级核准备案

42.3 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

42.4 温馨提示：为了保障您快捷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024-89816694，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43.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申请

申请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推举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并持第十六条规定的材料，向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社区居民委员会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人相关材料进行核对，并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家庭进行入户调查。对符合申请条件的

予以受理，并签署受理意见后报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受理意见及相关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组织公示，公示期为5天。初审合格的，上报区、县（市）住房保障部门，并抄报区、县（市）民政主管部门备案。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与现居住地及办理低保证或者低保边缘证所在地不一致的，申请人现居住地、办理低保证或者低保边缘证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调查、核实，并在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同时组织公示。符合条件的，经区、县（市）民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上报区、县（市）住房保障部门。区、县（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在收到初审资料后，应当在4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家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报送市住房保障部门。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资料起4个工作日内，会同市房屋登记部门对申请家庭的住房情况进行核查，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家庭有关情况在“沈阳市住房保障网”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核准。

43.1 需要提供要件

- ①辽宁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或特殊救助供养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婚姻状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其他要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理：社区受理、街道初审、区房产局复核、市级核准备案

43.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

43.4 温馨提示：为了保障您快捷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 024-89816694，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44.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变更

44.1 需要提供要件

①辽宁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或特殊救助供养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婚姻状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其他要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理：社区受理、街道初审、区房产局复核、市级核准备案

44.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

44.4 温馨提示：为了保障您快捷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 024-89816694，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45.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资格终止

45.1 保障家庭收入、住房、人口等发生变化的。

45.2 需要提供要件

该事项无需申报材料

45.3 办理路径

窗口办理：社区受理、街道初审、区房产局复核、市级核准备案

45.4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

45.5 温馨提示：为了保障您快捷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 024-89816694，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46.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年审

46.1 需要提供要件

①辽宁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或特殊救助供养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婚姻状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其他要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理：社区受理、街道初审、区房产局复核、市级核准备案

46.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

46.4 温馨提示：为了保障您快捷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 024-89816694，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47.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金核减

家庭成员具有本市城市户口，并在本市居住；2.持有民政主管部门发放的《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或者《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3. 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16平方米以下（承租公有住房家庭申请租金核减的，不受家庭公有住房面积的限制）；4. 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条件。

47.1 需要提供要件

①辽宁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或特殊救助供养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婚姻状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其他要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7.2 办理路径

窗口办理：社区受理、街道初审、区房产局复核、市级核准备案

47.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

47.4 温馨提示：为了保障您快捷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 024-89816694，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48.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户籍区域转移

48.1 需要提供要件

①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8.2 办理路径

窗口办理：社区受理、街道初审、区房产局复核、市级核准备案

48.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

48.4 温馨提示：为了保障您快捷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 024-89816694，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49.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工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

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49.1 需提供要件

49.1.1 本市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有工作单位、无婚史、无住房

①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主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共同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单位开具的申请人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婚姻证明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房屋证明（户籍地房屋证明、无房证明）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⑨其他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9.1.2 本市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无工作单位、无婚史、无住房

①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主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共同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申请人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婚姻证明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房屋证明（户籍地房屋证明、无房证明）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其他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9.1.3 本市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有工作单位、有婚史、无住房

①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主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共同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⑤单位开具的申请人收入证明(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⑥婚姻证明(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民事调解书、民事判决书)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⑦房屋证明(户籍地房屋证明、无房证明)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⑧其他材料(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49.1.4 本市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无工作单位、有婚史、无住房

①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②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③主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④共同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⑤申请人收入证明(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⑥婚姻证明(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民事调解书、民事判决书)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⑦房屋证明(户籍地房屋证明、无房证明)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⑧其他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9.1.5 本市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有工作单位、无婚史

①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主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共同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单位开具的申请人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婚姻证明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房屋证明（户籍地房屋证明、无房证明）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其他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9.1.6 新就业中高等教育毕业生、已婚

①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主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共同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⑤单位开具的申请人收入证明(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⑥婚姻证明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⑦毕业证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⑧劳动合同(一年以上)(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⑨社保(一年以上)(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⑩其他材料(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49.1.7 新就业中高等教育毕业生、离婚

①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②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③主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④共同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⑤单位开具的申请人收入证明(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⑥婚姻证明(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民事调解书、民事判决书)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⑦毕业证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⑧劳动合同(一年以上)(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⑨社保（一年以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⑩其他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9.1.8 外来务工、无婚史、无住房

①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主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共同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单位开具的申请人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婚姻证明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劳动合同（一年以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社保（一年以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⑨其他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9.1.9 外来务工、有婚史、无住房

①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主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共同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⑤单位开具的申请人收入证明(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⑥婚姻证明(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民事调解书、民事判决书)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⑦劳动合同(一年以上)(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⑧社保(一年以上)(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⑨其他材料(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49.2 办理路径

窗口办: 社区受理、街道初审、区房产局复核、市级终审

49.3 办理时限: 承诺件(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49.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共租赁住房, 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89816694,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50.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复核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 年 5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 (二) 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 (三) 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 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

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工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50.1 需提供要件

- ①主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婚姻证明原件复印件（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死亡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单位开具的申请人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50.2 办理路径

窗口办：社区受理、街道初审、区房产局复核、市级终审

50.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5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共租赁住房，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89816694，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51.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年审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 年 5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工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第九条市、县级

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51.1 需提供要件

①婚姻证明原件复印件（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死亡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单位开具的申请人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5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社区受理、街道初审、区房产局复核、市级终审

51.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5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共租赁住房，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89816694，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52.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变更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 年 5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工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52.1 需提供要件

①变更表（资料来源：社区核发）

②具体变更材料原件复印件（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离婚证明、车辆证明、工商执照证明等）（资料来源：申请人）

5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社区受理、街道初审、区房产局复核、市级终审

52.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5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共租赁住房，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89816694，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53.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变更

53.1 需要提供要件

辽宁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或特殊救助供养证；户口簿、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其他要件。

5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社区受理、街道初审、区房产局复核、市级核准备案

53.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

53.4 温馨提示：为了保障您快捷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 024-89816694，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54.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终止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工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

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54.1 需提供要件

①终止表（资料来源：社区核发）

5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社区受理、街道初审、区房产局复核、市级终审

54.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共租赁住房，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89816694，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55.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户籍区域转移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

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工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55.1 需提供要件

①区域转移表（资料来源：社区核发）

5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社区受理、街道初审、区房产局复核、市级终审

55.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55.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共租赁住房，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89816694，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56.公共租赁住房摇号配租意向登记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工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56.1 需提供要件

摇号审批表（资料来源：社区核发）

5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社区受理、街道初审、区房产局复核、市级终审

56.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56.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共租赁住房，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89816694，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57.公共租赁住房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录入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中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工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

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57.1 需提供要件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57.2 办理路径

窗口办：社区受理、街道初审、区房产局复核、市级终审

57.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共租赁住房，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89816694，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五、便民服务事项（人社）

58. 《就业创业证》申领

《就业创业证》的前身是《就业失业登记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进行就业和失业登记、享受公

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等的合法凭证，城乡劳动者可以在全省范围内就近免费申领《就业创业证》。

58.1 需提供要件

- ①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8.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各街道、社区综合窗口
- ②掌上办：沈阳政务服务APP



5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8.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掌上办”方式。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将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0799咨询。

59.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具有本省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处于无业状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并且属于大龄失业人员或者残疾人员或者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或者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或者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人员、失地农民、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等。

59.1需提供要件

沈阳市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审核表（资料来源：社区、村）

59.2办理路径

窗口办：苏家屯区各街道社区（村）综合窗口

59.3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9.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将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0799咨询。

60.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登记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申报灵活就业后，本人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符合条件的可按每人每月200元给予定额补贴，对于缴纳单项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可申请享受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单项补贴每人每月100元。“4959”人员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补贴，其他人群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60.1需提供要件

①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就业创业证（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APP—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就业证办理）

60.1.1零就业家庭成员

①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本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就业创业证（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APP—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就业证办理）

④零就业家庭审批表（资料来源：社区）

60.1.2低保家庭成员

①持有效期内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资
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本人居民身份证

③就业创业证（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APP—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就业证办理）

60.1.3残疾人

①持本人残疾人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就业创业证（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APP—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就业证办理）

60.1.4单亲抚养未成年者

①持本人的离婚(丧偶)相关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自备）

②户口簿证明抚养18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及本人居
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就业创业证（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APP—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就业证办理）

60.1.5现役军人配偶随军后无工作的

①持部队政治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资料来源：申请
人自备）

- ②结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配偶本人的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就业创业证（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APP—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就业证办理）

60.1.6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

- ①持民政部门发放的定期定量抚恤金补助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本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就业创业证（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APP—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就业证办理）

60.1.7烈属

指烈士的直系亲属包括其父母、配偶、子女或抚养烈士成长的其他亲属。

- ①持《革命烈士证明书》及烈属与烈士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烈属失业人员的本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就业创业证（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APP—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就业证办理）

60.1.8登记失业中距离法定退休年龄1年以内人员

- ①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就业创业证（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APP—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就业证办理）

60.2办理路径

窗口办：苏家屯区各街道社区（村）综合窗口

60.3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0.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将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0799咨询。

61.申请办理创业带头人认证

创业带头人的认定条件：

（一）沈阳辖区内，在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通过创办经营实体实现自身就业并吸纳一定数量符合政策规定人员就业的劳动者。

（二）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或由政府其它登记管理机关发放的登记证明（注册地址为我市辖区）。经营实体类型包括：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村合作组织和除公有制企业外的各类经营实体。

（三）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依法纳税，热心公益，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无违法违规行爲，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四）吸纳就业人数达到3人以上（含3人）；

61.1需提供要件

《沈阳市创业带头人申报认定表》（资料来源：社区）

61.2办理路径

窗口办：苏家屯区各街道、社区综合窗口

61.3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1.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将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4045咨询。

62.失业登记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在常住地或户籍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

62.1需提供要件

- ①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62.2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各街道、社区综合窗口
- ②掌上办：沈阳政务服务APP



62.3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2.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掌上办”方式。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将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0799咨询。

六、便民服务事项（残联）

63. (0-14周岁)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政发〔2018〕41号)、《关于调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有关项目内容的通知》(沈残联发〔2020〕35号)、《关于调整沈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范围和救助标准的通知》(沈残联发〔2022〕32号)及《关于印发〈沈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工作流程(2022版)〉的通知》(沈残联发〔2022〕12号)文件要求执行。

63.1 办理要件:

①第二代残疾人证或诊断证明(三级以上专科或综合医院)(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苏家屯区户籍证明(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监护人及受助儿童身份证件(户口簿首页、监护人页、本人页)(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低保证、低保边缘证、儿童福利证等(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注:(0-10岁:户口本、监护人身份证、儿童近期生活照片、三级以上专科或综合医疗机构开具的诊断证明;11-14岁:除上述要件外,需提供儿童一、二级听力、肢体残疾人证。)

63.2 办理流程:

①申请受理：监护人持申请材料向户口所在地街道提出申请或者直接通过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提交申请材料；

②审核审批：区残联受理审核救助申请，下达通知转介康复服务；

③办结转介：街道转交救助审批材料给监护人。

63.3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各街道社区（村）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全国信息化服务平台

<https://service.cdpf.org.cn/>

操作指南



(0-14周岁)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操作指南

63.4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63.5 温馨提示：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申请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社区（村）服务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024-89116334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②窗口办理所需要件原件及复印件都需携带。

64.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根据省残联省财政《关于印发〈辽宁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第三项第三条要求，建立辅助器具补贴制度1. 补贴对象具有辽宁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含未领证14周岁以下残疾儿童）。

64.1 办理要件

- ①户口本（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第二代残疾人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64.2 办理流程

- （1）申请受理：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户口所在地街道、社区（村）提出申请或者直接通过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提交申请材料；
- （2）公示：社区（村）对符合申请适配条件残疾人的需求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 （3）审核审批：区残联审核、审批、发放各街道；
- （4）办结适配：社区（村）为残疾人发放适配辅具。

64.3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各街道社区（村）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全国信息化服务平台

<https://service.cdpf.org.cn/>

操作指南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64.4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64.5 温馨提示：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申请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社区服务窗口办

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②窗口办理所需要件原件及复印件都需携带。

65.残疾人证新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沈阳市实施细则》文件要求，残疾人证坚持申领自愿、属地管理原则。凡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申领残疾人证。属地管理：申领自愿、户籍地管理。跨省通办：不受户籍地限制，经常居住地属地管理。

65.1 办理要件

65.1.1 属地管理所需材料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4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智力、精神、未成年人需提供其监护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及法定监护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65.1.2 跨省通办所需材料

除提供“属地管理所需材料”外，还需提供经常居住地的有效居住证及居住地残联要求的其他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65.2 办理流程

(1) 申请受理：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户口所在地街道、社区（村）提出申请或者直接通过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提交申请材料；

(2) 医院评定：申请人持相关材料到指定评残医院进行残疾评定；

(3) 公示：社区（村）对残疾评定合格的申请人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其中，跨省通办的，在公示无异议后，申请人需邮寄1张办证照片给户籍地残联；

(4) 审核审批：属地管理的，区残联审核、审批、打印残疾人证；跨省通办的，户籍地县级残联审核审批并打印残疾人证；

(5) 办结发证：属地管理的，社区（村）为残疾人发放残疾人证，或者通过邮寄的方式发放残疾人证；跨省通办的，户籍地残联负责邮寄残疾人证。

65.3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各街道社区（村）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

<https://service.cdpf.org.cn/>

操作指南



残疾人证新证申办

65.4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65.5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先拨打户籍所在街道、社区咨询电话；网上办理上传图片需JPG格式。

66.残疾人证类别/等级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沈阳市实施细则》文件要求，残疾人证坚持申领自愿、属地管理原则。凡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申领残疾人证。属地管理：申领自愿、户籍地管理。跨省通办：不受户籍地限制，经常居住地属地管理。

66.1办理要件

66.1.1属地管理所需材料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4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智力、精神、未成年人需提供其监护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及法定监护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66.1.2跨省通办所需材料

除提供“属地管理所需材料”外，还需提供经常居住地的有效居住证及居住地残联要求的其他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66.2 办理流程

（1）申请受理：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户口所在地街道、社区（村）提出申请或者直接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提交申请材料；

（2）医院评定：申请人持相关材料到指定评残医院进行残疾评定；

（3）公示：属地管理的，社区（村）对残疾评定合格的申请人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其中，跨省通办的，在公示无异议后，申请人需邮寄1张办证照片给户籍地残联；

（4）审核审批：属地管理的，区残联审核、审批，打印残疾人证；跨省通办的，户籍地县级残联审核审批并打印残疾人证；

（5）办结发证：社区（村）为残疾人发放残疾人证，或者通过邮寄的方式发放残疾人证；跨省通办的，户籍地残联负责邮寄残疾人证。

66.3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各街道社区（村）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

<https://service.cdpf.org.cn/>

操作指南



残疾人证类别/等级变更

66.4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66.5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先拨打户籍所在街道、社区资讯电话；网上办理上传图片需JPG格式。

67. 残疾人证迁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沈阳市实施细则》文件要求，申请人户籍归属为本辖区户口，持有效残疾人证原件申请迁移手续。

67.1 办理要件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2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智力、精神、未成年人需提供其监护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及法定监护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67.2 办理流程

（1）申请受理：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户口所在地社区（村）提出申请或者直接通过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提交申请材料；

（2）审核审批：区残联审核、审批、打印残疾人证；

（3）办结发证：社区（村）为残疾人发放残疾人证，或者通过邮寄的方式发放残疾人证。

67.3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各街道社区（村）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

<https://service.cdpcf.org.cn/>

操作指南



残疾人证迁移

67.4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67.5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先拨打户籍所在街道、社区咨询电话；网上办理上传图片需JPG格式。

68.残疾人证换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沈阳市实施细则》文件要求，申请人持有定点鉴定医院评残表，持有的二代残疾人证已到期，方可更换新残疾人证。属地管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且即将到期的户籍地残疾人；跨省通办：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且即将到期的异地户籍残疾人。

68.1 办理要件

68.1.1 属地管理所需材料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1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智力、精神、未成年人需提供其监护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及法定监护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68.1.2 跨省通办所需材料

除提供“属地管理所需材料”外，还需提供经常居住地的有效居住证及居住地残联要求的其他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68.2 办理流程

(1) 申请受理：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户口所在地社区（村）提出申请或者直接通过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提交申请材料；

(2) 审核：属地管理的由街道残联审核信息，系统录入申请换证信息。跨省通办的，户籍地县级残联审核；

(3) 审批：属地换证的，区残联审批，打印残疾人证；跨省通办换证的，户籍地县级残联审核审批并打印残疾人证；

(4) 办结发证：属地管理的，社区（村）为残疾人发放残疾人证，或者通过邮寄的方式发放残疾人证。跨省通办的，户籍地残联负责邮寄残疾人证。

68.3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各街道社区（村）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

<https://service.cdpf.org.cn/>

操作指南



残疾人证换证

68.4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68.5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先拨打户籍所在街道、社区咨询电话；网上办理上传图片需JPG格式。

69.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沈阳市实施细则》文件要求，残疾人证丢失、破损都可以申请补办新残疾人证。属地管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人证丢失或破损的户籍地残疾人；跨省通办：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人证丢失或破损的异地户籍残疾人。

69.1办理要件

69.1.1属地管理所需材料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1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智力、精神、未成年人需提供其监护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及法定监护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69.1.2跨省通办所需材料

除提供“属地管理所需材料”外，还需提供经常居住地的有效居住证及居住地残联要求的其他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69.2 办理流程

（1）申请受理：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户口所在地社区（村）提出申请或者直接通过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提交申请材料；

（2）系统录入：街道残联审核信息，系统录入申请挂失补办信息；

（3）审核打印：属地管理的，区残联审核打印残疾人证；跨省通办的，户籍地县级残联审核打印残疾人证；

（4）办结发证：属地管理的，社区（村）为残疾人发放残疾人证，或者通过邮寄的方式发放残疾人证；跨省通办的，户籍地残联负责邮寄残疾人证。

69.3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各街道社区（村）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

<https://service.cdpf.org.cn/>

操作指南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69.4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69.5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先拨打户籍所在街道、社区咨询电话；网上办理上传图片需JPG格式。

70.残疾人证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沈阳市实施细则》文件要求，提供有效注销材料到当地街道、社区（村）残联申请注销残疾人证。属地管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持有效注销材料的户籍地残疾人；跨省通办：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持有效注销材料的异地户籍残疾人。

70.1 办理要件

70.1.1 属地管理所需材料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注销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70.1.2 跨省通办所需材料

除提供“属地管理所需材料”外，还需提供经常居住地的有效居住证及居住地残联要求的其他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70.2 办理流程

(1) 申请受理：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户口所在地社区（村）提出申请或者直接通过全国残联信息化平台提交申请材料；

(2) 审核录入：街道残联审核信息，系统录入注销信息；

(3) 审批办结：属地管理的，区残联审核审批注销残疾人证；跨省通办的，户籍地县级残联审核审批注销残疾人证。

70.3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各街道社区（村）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

<https://service.cdpf.org.cn/>

操作指南



残疾人证注销

70.4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0.5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先拨打户籍所在街道、社区咨询电话；网上办理上传图片需JPG格式。

71. 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根据省残联《辽宁省“十四五”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开展。

71.1 办理要件：

①低保证或低保边缘证或建档立卡凭证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照片页和信息页）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首页和本人页）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残疾人有长期住房等相关材料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7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各街道社区（村）综合窗口

②入户办：可拨打户籍地社区（村）电话，由社区（村）残疾人专干（专委）上门办理。

71.3 办理时限：申请及时受理，区、县（市）残联残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合格后列入改造需求库。能否当年实施改造由区、县（市）残联根据市级年度改造方案审批确定。

7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的残疾人政策应享尽享，建议您提供准确联系电话和地址报给户籍所在地社区/村，如变更也要及时通知户籍所在地社区/村。避免宣传政策时联系不到您而错过。如有问题请您拨打咨询电话：024-89116334。

72.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根据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2、辽宁省残联关于印发《辽宁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残联〔2010〕61号）。3、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报送2011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情况及2012年补贴申报的通知》（残联厅〔2011〕121号）。4、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72.1 办理要件

残疾人身份证、户口本（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购车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机动轮椅车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7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苏家屯区各街道社区（村）综合窗口

72.3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社区（村）、街道（乡镇）、县（市、区）残联、市残联逐级上报，县（市、区）残联审批，市残联复核，审批、复核通过后待资金下拨后发放补贴。申请受理至补贴发放期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去世、残疾人证失效、户籍迁出本市，或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变卖、丢失、报废、损坏、改装等不符合国家标准（GB12995-2006）相关规定，不发放补贴。

7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的补贴尽快发放请于每年3月20日前持相关证件和购车凭证到户籍所在街道/社区/村办

事处申请，并填写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审批登记表。如有问题请您拨打咨询电话：024-89116334。

73.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申请

根据省残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发放和管理的通知》（辽残联发〔2023〕1号）。

73.1 办理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申请审批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73.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各街道社区（村）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指南



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
补助申请操作指南

73.3 办理时限：18个工作日

73.4 温馨提示：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补贴，优先选择社区、街道窗口办理，您也可以拨打各街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②窗口办理时，办理要件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一式三份）。③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024-89814092。

74.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根据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残联《关于印发〈辽宁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辽财非〔2016〕415号）文件要求，苏家屯区行政区域内所有安置残疾职工的用人单位，上年度已经安置残疾人就业的，进行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74.1 办理要件：

《辽宁省用人单位按比例就业申报表》（可在省残联官方网站“资料下载”栏目自行下载，填报后用A3纸打印并加盖公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法人证书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022年度残疾职工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服务协议）或在编证明、用工备案表；残疾职工1月-12月工资明细表；社保缴费单、残疾职工个人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缴费明细等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相关凭证原件。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可在省残联官方网站“资料下载”栏目自行下载，填报后用A4纸打印并加盖公章）。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7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各街道社区（村）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abl1wrz.lncl.org.cn:8443/wbxt/#/login>

操作指南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
联网认证操作指南

74.3 办理时限：22个工作日

7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114644咨询。

7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具有沈阳市户籍，持有效《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城市（农村）低保边缘户救助证》的残疾人。

75.1 需提供要件

申请人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银行卡、残疾人证、城乡低保或低收入家庭救助证原件，代办人申请的还

需提供代办人居民身份证原件。（除身份证以外能在沈阳市两补信息系统中核查到的证件信息可不予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7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各街道社区（村）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https://zwfw.mca.gov.cn/>)



③掌上办：通过在微信上搜索“民政通”微信小程序进行两项补贴线上申请。



75.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7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及时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待遇，建议您优先选择窗口办理方式，如您身体不便也可选择“网上办”或“掌上办”。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024-89814092。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序号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1	临时救助金给付	非沈阳市苏家屯区辖区内居民
2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同一人半年之内救助超过两次
3	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未到达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相关标准
4	特困人员认定	不符合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人员
5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非沈阳市苏家屯区辖区内居民
6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不符合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或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7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	父母双方不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8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申请	年满18周岁(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可延至毕业)、致孤原因消除、弄虚作假经审查核实等三类情况人员
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非残疾人
1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非残疾人
11	申请办理低保家庭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非低保户、非低保边缘户

12	90岁、10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报	年龄未达到90岁
13	申请续发孤儿基本生活费(年满18周岁在读孤儿)	具备劳动能力或被收养、找到父母或父母重新履行抚养义务的孤儿
14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	非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或低保边缘户
15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申请	非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或低保边缘户
16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变更	非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或低保边缘户
17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资格终止	非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或低保边缘户
18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年审	非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或低保边缘户
19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年审	非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或低保边缘户
20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金核减	非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或低保边缘户
21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户籍区域转移	非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或低保边缘户
22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无城镇常住户口或未达到5年以上, 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产)。
23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复核	无城镇常住户口或未达到5年以上, 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产)。
24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年审	无城镇常住户口或未达到5年以上, 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产)。
25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变更	无城镇常住户口或未达到5年以上, 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产)。
26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终止	无城镇常住户口或未达到5年以上, 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产)。
27	公共租赁住房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录入	无城镇常住户口或未达到5年以上, 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产)。

28	公共租赁住房住房保障户籍区域转移	无城镇常住户口或未达到5年以上, 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产)。
29	公共租赁住房摇号配租意向登记	无城镇常住户口或未达到5年以上, 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产)。
30	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1.属于违法建筑的; 2.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3.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4.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5.共有房屋未经共有人书面同意的; 6.属于违法建筑的; 7.不符合安全标准的; 8.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权利的;
31	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注销	合同存续期间内未经得双方一致意见的
32	失业登记	提供虚假身份信息的
33	就业登记	提供虚假身份信息的
34	《就业创业证》申领	未按照规定需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劳动者
35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有相关技能且身体健康。无家庭因素、无失去土地等原因的
36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 其余人员领取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37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非独生子女
3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伤残	非独生子女
39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死亡	非独生子女
4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非独生子女
41	申报终生未生(养)育补助费	瞒报或者有领养子女的
42	换取和补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未办理过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不可换领和补领。
43	申报从未就业人员独生子女退休补助费	非独生子女
44	申报企业关停、买断人员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	非独生子女
45	残疾人证新办	非残疾人
46	残疾人证换领	非残疾人
47	残疾人证迁移	非残疾人
48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非残疾人
49	残疾人证注销	非残疾人
50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非残疾人
51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非残疾人

52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申请	非残疾人
53	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非残疾人
54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非残疾人
55	申请办理盲人乘车卡	非残疾人
56	申请办理残疾人免费乘车卡(爱心卡)	非残疾人
57	参加成人教育取得毕业证残疾人助学金申请	非残疾人
58	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助学金申请	非残疾人
59	残疾人大学生助学金申请	非残疾人
60	入园残疾儿童,小学、初中、高中(中专)残疾学生助学金申请	非残疾人
61	低收入一级残疾人专项救助申请	非残疾人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临时救助金给付	代理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2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3	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房产类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失业证	政府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4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就业状况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5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城乡低保、特困社会救助对象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委托代理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6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	申请人、监护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父母死亡证明原件或加盖出具部门公章的复印件(包括户籍注销证明、火化证明、病故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申请人、监护人的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政府部门核发
7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申请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父母死亡证明原件或加盖出具部门公章的复印件(包括户籍注销证明、火化证明、病故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申请人、监护人的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政府部门核发

		申请人、监护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政府部门核发
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政府部门核发
		辽宁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政府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	政府部门核发
		辽宁省农村低保边缘户救助证	政府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9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10	申请办理低保家庭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被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政府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	政府部门核发
		辽宁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政府部门核发
		辽宁省农村低保边缘户救助证	政府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11	90岁、10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报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代办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12	申请续发孤儿基本生活费(年满18周岁在读孤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13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申请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家庭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	政府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政府部门核发
14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变更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政府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	政府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家庭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不动产权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15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资格终	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	政府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止	不动产权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或特殊救助供养证	政府部门核发
		家庭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政府部门核发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16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年审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家庭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政府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	政府部门核发
		不动产权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17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年审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家庭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	政府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政府部门核发
18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金核减	家庭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	政府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政府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19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户籍区域转移	家庭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20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主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共同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本市不动产权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21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复核	主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共同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本市不动产权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22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主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年审	不动产权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共同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23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变更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24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终止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不动产权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25	公共租赁住房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录入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26	公共租赁住房住房保障户籍区域转移	主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共同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27	公共租赁住房摇号配租意向登记	本市不动产权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28	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	不动产权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双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29	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注销	房屋租赁当事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30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31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被扶养子女的居民户口簿本人页	政府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部队政治机关出具的现役军人身份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3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配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农业户口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3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伤残	配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3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死亡	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配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3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配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36	申报终生未生(养)育补助费	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37	换取和补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夫妻双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38	申报从未就业人员独生子女退休补助费	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39	申报企业关停、买断人员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	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40	残疾人证新办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41	残疾人证换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42	残疾人证迁移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43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44	残疾人证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45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46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47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申请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48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49	参加成人教育取得毕业证残疾人助学金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50	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助学金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51	残疾人大学生助学金申请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52	入园残疾儿童，小学、初中、高中(中专)残疾学生助学金申请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53	低收入一级残疾人专项救助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注：容缺材料应在审批办结前提供			

